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近年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多數被告都只被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到1年。由於多數權勢性交被害人因畏於行為人權勢，不敢向外聲張、求援，司法人員必須對權勢性交案件特質有所了解。目前事實審法院設有性侵害專業法庭，司法人員需受專業訓練，其訓練是否落實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據悉，近年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多數被告都只被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到1年。由於多數權勢性交被害人因畏於行為人權勢，不敢向外聲張、求援，司法人員必須對權勢性交案件特質有所了解。目前事實審法院設有性侵害專業法庭，司法人員需受專業訓練，其訓練是否落實等情，均有深入探究調查之必要，爰立案調查。本案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於107年11月26日詢問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及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黃謀信等相關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刑法第228條規定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及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量刑結果，為法官在個案審理時之審判核心事項，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惟除考量學理外，各級法院之法官應多加關注加害者與受害者權勢不對等之情狀、社會缺乏權勢性交之區辨意識、弱勢人權之保障。司法判決之結果，實關乎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及我國在國際公約保障弱勢人權之評價**

### 自99年間性侵幼童案件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討論後，民間社福團體屢就法官輕判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告提出質疑[[1]](#footnote-1)，亦有建議訂定量刑標準，以使司法資訊公開透明、減少法官量刑歧異之呼籲。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贏得人民對司法正義的信任，於100年2月間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從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書中，蒐集判決書上記載之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亦於100年7月間上線啟用，以回應是類案件人民對妥適量刑之需求，藉以降低法官量刑歧異及輕重失衡。目前司法院已陸續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暨強盜罪、殺人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普通傷害罪之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共計10大資料庫之建置。據司法院查復之統計資料，該系統之使用情形，截至107年9月，共計27,889人次，其中「法官版」自100年7月7日上線使用計14,501人次、「檢察官及律師版」自103年6月12日上線使用計2,620人次、「民眾版」自104年10月16日上線使用計10,768人次。自上述統計可知，一般民眾對於該系統使用之頻密度，不亞於專業之法官及檢、辯三方，足見民眾對於司法權運作監督之需求日漸殷切，各級法院法官量刑之判斷必然受到民眾對公義期待之考驗及批評，對於弱勢人權的保障自也是司法重視的價值。

### 司法院107年8月7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6點規定：「量刑宜一併具體考量各類犯罪之量刑因子，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而為妥適裁量。」、第17點規定：「法院宜參考『量刑資訊系統』，審酌實務上類似案件之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如有顯著偏離，法院宜為說明，以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及第18點規定：「法院宜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上揭規定旨在建議法官量刑時參酌量刑資訊系統及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允可避免重大裁量歧異，使量刑臻於妥適。

### 惟查，據司法院統計，102年度至106年度近5年案件刑法第228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量刑情形，違反刑法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性交罪案件之有罪率為86.49%，其中有罪判決平均刑期為14月，主要量刑區間落在6個月以上未滿1年，其次為1年以上未滿2年；違反刑法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案件之有罪率為88.64%，其中有罪判決平均期間為6.23月，主要量刑區間落在未滿6個月，其次為6月以上未滿1年；違反刑法第228條第3項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共2件，有罪率100%，平均刑期4月，分別判處未滿6個月、6月以上未滿1年，如表1。

表1 近5年刑法第228條之量刑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量刑 | 刑法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性交罪 | 刑法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 | 刑法第228條第3項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 |
| 102年 | 無罪 | 0 | 1 | 0 |
| 緩刑 | 2 | 0 | 1 |
| 不受理 | 0 | 0 | 0 |
| 未滿6個月 | 0 | 2 | 1 |
| 6月-1年 | 2 | 1 | 0 |
| 1年-2年 | 2 | 1 | 0 |
| 2年-3年 | 0 | 0 | 0 |
| 3年-4年 | 0 | 0 | 0 |
| 4年-5年 | 1 | 0 | 0 |
| 5年以上 | 0 | 0 | 0 |
| 小計(件數) | 5 | 5 | 1 |
| 平均刑期(月) | 21.6 | 8.5 | 2 |
| 定罪率(%) | 100 | 80 | 100 |
| 103年 | 無罪 | 1 | 2 | 0 |
| 緩刑 | 4 | 2 | 1 |
| 不受理 | 1 | 0 | 0 |
| 未滿6個月 | 0 | 1 | 0 |
| 6月-1年 | 5 | 3 | 1 |
| 1年-2年 | 2 | 1 | 0 |
| 2年-3年 | 2 | 0 | 0 |
| 3年-4年 | 1 | 0 | 0 |
| 4年-5年 | 0 | 0 | 0 |
| 5年以上 | 0 | 0 | 0 |
| 小計(件數) | 12 | 7 | 1 |
| 平均刑期(月) | 15 | 7.6 | 6 |
| 定罪率(%) | 90.91 | 71.43 | 100 |
| 104年 | 無罪 | 1 | 1 | 0 |
| 緩刑 | 3 | 4 | 0 |
| 不受理 | 0 | 1 | 0 |
| 未滿6個月 | 0 | 6 | 0 |
| 6月-1年 | 3 | 4 | 0 |
| 1年-2年 | 2 | 1 | 0 |
| 2年-3年 | 0 | 0 | 0 |
| 3年-4年 | 0 | 0 | 0 |
| 4年-5年 | 0 | 0 | 0 |
| 5年以上 | 0 | 0 | 0 |
| 小計(件數) | 6 | 13 | 0 |
| 平均刑期(月) | 9.8 | 6.09 | 0 |
| 定罪率(%) | 83.33 | 91.67 | 0 |
| 105年 | 無罪 | 1 | 0 | 0 |
| 緩刑 | 1 | 5 | 0 |
| 不受理 | 2 | 0 | 0 |
| 未滿6個月 | 0 | 6 | 0 |
| 6月-1年 | 2 | 5 | 0 |
| 1年-2年 | 2 | 0 | 0 |
| 2年-3年 | 0 | 0 | 0 |
| 3年-4年 | 0 | 0 | 0 |
| 4年-5年 | 0 | 0 | 0 |
| 5年以上 | 0 | 0 | 0 |
| 小計(件數) | 7 | 11 | 0 |
| 平均刑期(月) | 13 | 5 | 0 |
| 定罪率(%) | 80 | 100 | 0 |
| 106年 | 無罪 | 2 | 1 | 0 |
| 緩刑 | 3 | 3 | 0 |
| 不受理 | 0 | 0 | 0 |
| 未滿6個月 | 0 | 4 | 0 |
| 6月-1年 | 5 | 3 | 0 |
| 1年-2年 | 3 | 1 | 0 |
| 2年-3年 | 0 | 0 | 0 |
| 3年-4年 | 0 | 0 | 0 |
| 4年-5年 | 0 | 0 | 0 |
| 5年以上 | 0 | 0 | 0 |
| 小計(件數) | 10 | 9 | 0 |
| 平均刑期(月) | 11.13月 | 6.13 | 0 |
| 定罪率(%) | 80 | 88.89 | 0 |
| **5年合計(件數)** | 40 | 45 | 2 |
| **5年平均刑期****(月)** | 14 | 6.23 | 4 |
| **5年定罪率(%)** | 86.49 | 88.64 | 100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自上揭統計數據觀之，刑法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性交罪，法定期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近5年平均刑期1年2個月；刑法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法定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近5年平均刑期6.23個月；刑法第228條第3項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法定刑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而近5年平均刑期4個月，雖量刑均在法定刑期內，有民間團體認為仍屬量刑偏低[[2]](#footnote-2)。縱使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有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可依，司法院亦頒有「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可循，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本院對法院量刑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就個案上所做之判斷自當予以尊重。誠然，司法乃維護社會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其判決之結果亦應考量加害者與被害者之不對等情狀及人權保障之趨勢，強化刑罰之預防功能。為提升民眾信任司法之程度，有賴全體職司審判者體現社會正面價值及人權保障之決心，方能建立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 綜上，刑法第228條規定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及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量刑結果，為法官在個案審理時之審判核心事項，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惟除考量學理外，各級法院之法官應多加關注加害者與受害者權勢不對等之情狀、社會缺乏權勢性交之區辨意識、弱勢人權之保障。司法判決之結果，實關乎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及我國在國際公約保障弱勢人權之評價。

## **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起訴與判刑案件數偏低，是否肇因於該條構成要件缺乏明確性，致檢察官與法官適用法律時在「未違反其意願」之要件前提下，難以進一步舉證或論斷「利用權勢或機會」之要件是否成立，而形成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之缺漏？刑法第228條犯罪因合意的任意性被壓制，宜請法務部研議刑法第228條「利用」要件之明確性，司法官學院教育訓練之課程亦宜列入研討**

###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於102至106年間依刑法第228條各項起訴之件數資料（含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及第3項之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如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228條案件偵查起訴統計



法務部於105年起變更以編章罪名統計方式，改以法條來統計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後，更清晰顯示地方檢察署辦理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偵查終結案件起訴與不起訴案件之件數與比率，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228條各項罪名之統計情形如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辦理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偵查終結案件統計表



據上開統計數據顯示，刑法第228條各項之罪名，起訴之案件均未逾20件，而自105年及106年利用權勢性交罪起訴率分別為30.6%及19.5%，利用權勢猥褻罪起訴之比率分別為31.8%及30.0%，相較於各地檢署偵辦犯罪起訴之案件量顯然較低，起訴率亦較低。

### 至於審判之案件方面，據司法院查復之統計數據顯示，近5年刑法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性交罪之件數，最低5件，最高12件，每年平均8件；刑法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最低5件，最高13件，每年平均9件；刑法第228條第3項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自104年後未有案件，5年合計僅2件，件數甚低，如表4：

表4 近5年刑法第228條之量刑件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量刑 | 刑法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性交罪 | 法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 | 刑法第228條第3項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 |
| 102年小計(件數) | 5 | 5 | 1 |
| 103年小計(件數) | 12 | 7 | 1 |
| 104小計(件數) | 6 | 13 | 0 |
| 105年小計(件數) | 7 | 11 | 0 |
| 106年小計(件數) | 10 | 9 | 0 |
| **5年合計(件數)** | 40 | 45 | 2 |
| **平均** | 8 | 9 | 0.4 |

資料來源：司法院。

依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即所謂「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為審理機關被動受理案件，案件若非經自訴人或檢察官起訴，自無從審理，故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範圍是否含括刑法第228條之構成要件事實即具重要性。法院必須在事實同一之起訴範圍內始得加以審理。

### 刑法利用權勢性交罪的立法意義在於，一些加害者利用自己的年長、職權、照顧身分等讓受害者與其發生性行為，且因為雙方具有權勢關係，其意願係受權勢關係之壓迫，讓受害者無法或不敢反抗。因此，表面上貌似合意的性行為，其實屬於妨害性自主的範疇。其中可能的利用權勢性交型態包括：親屬間長輩與晚輩、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老師與學生、年齡差距過大的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上司與下屬、業務與客戶等。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刑事判決意旨謂：「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係因加害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性交，被害人雖同意該行為，無非礙於上揭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屈從，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害犯罪類型。」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判決謂：「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作為構成要件之一，立法意旨係衡酌未滿14歲之我國男女，身心發育未臻健全，智識尚非完足，不解性行為之真義，客觀上否定其具有同意為性行為之能力，所保護之法益，雖非無私人之性自主權，然毋寧多係基於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然此乃指被害人不具同意能力而竟同意之情形；倘根本違反其自由意思，而係遭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侵害者，應逕行論以同法第222條或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罪，亦即後者之被害法益純粹為性行為之自主權，當加分辨。又同法第228條第1項、第2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係因加害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性侵害，被害人雖同意該性行為，無非礙於上揭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曲從，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害犯罪類型，但如被害人係未滿14歲之人時，即應依吸收關係（重行為吸收輕行為），直接課以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侵害罪責，不發生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問題。」另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判決意旨：「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及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亦即，前者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後者之被害人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而隱忍並曲意順從。」

### 依據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刑法第221條、第224條之違反被害人意願性交、猥褻罪與刑法第228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惟在被害人之性自主程度上仍有所區別，法院審判時如認為被告並未達到刑法第221條、第224條所指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方法之程度，惟依其等關係及相處情形以觀，已達「利用權勢或機會」之程度，仍應有刑法第228條之適用。關於此點，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吳秋宏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刑法第228條的案件數的確很少，先從重度刑之構成要件審酌是否合致，若刑法第221條無法適用，可能層級性的次審酌適用有無同法第227條或第225條或第228條之規定，也有可能成立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28條的案件少，可能與犯罪構成要件的評價有關，原則應從重罪條文開始評價，有可能因此包括性地評價刑法第228條之要件，大量因法條競合之關係不會出現在罪名。……法官會先檢視有無刑法第221條等罪，再檢視刑法第225、228條等罪，若確實有可能存在，則視有無刑法第300條變更法條之必要。但仍要有利用權勢的事實，才能適用刑法第228條。」等語。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黃謀信則表示：「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罪，合意的任意性因被壓制，要有利用權控關係的行為，因此定罪率較低。」等語。參諸上述司法機關代表之意見，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或審判具體個案時，除將偵審之重點置於是否「違反其意願」外，亦應探究起訴事實之範圍含括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是否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等之權控關係」，此外，尚須論斷是否具有「利用權勢或機會」之「利用」手段。被害人雖外觀上具有合意之形式，然內心是否因此種權控關係而造成被害人之隱忍並曲意順從，涉及被害人主觀之心理認知活動，此部分在實務上與學理上討論甚少，有賴司法實務或學理上深入研議，補充其構成要件之內涵，或修法補足，避免形成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之缺漏。

### 綜上，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起訴與判刑案件數偏低，是否肇因於該條構成要件缺乏明確性，致檢察官與法官適用法律時在「未違反其意願」之要件前提下，難以進一步舉證或論斷「利用權勢或機會」之要件是否成立，而形成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之缺漏？刑法第228條犯罪因合意的任意性被壓制，宜請法務部研議刑法第228條「利用」要件之明確性，司法官學院教育訓練之課程亦宜列入研討。

## **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除應提升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外，亦宜就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妨害性自主之要件及實務案例設計課程，並落實法規之基本訓練時數之要求，俾利實務上完善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

###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第2項）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第2項）」又司法院「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次按「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1條及其附表2規定，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性侵害專業法庭(股)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目前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達6小時以上，然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法官，則提升訓練時數至12小時之受訓時數要求。

### 另據司法院查復：至於性侵害專業法庭（股）之組成，法官來源依事務分配辦法第5條、第11條規定，係由各法院法官會議依法官意願、專業能力、任職法官之年資、3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期別及其他法官會議議決事項等資格來擇定，各法院均業依上開規定，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並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目前各法院法官會議擇定之性侵害專庭（股）法官，皆已具備性侵害相關法律及跨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再由各法院依司法院訂定之相關規定，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參照）。

### 司法院復查復：對於依規定應完成受訓時數之法官，仍有施以行政監督之手段，因法官之研習情形係職務評定及遷調之參考項目之一。目前各法院雖未因法官未符合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最低參訓時數之規定，即逕予懲處或退場之情形，惟各法院在舉行法官會議時，必要時，仍得參酌法官之在職進修情形，遴選符合上開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最低參訓時數規定之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是以，相關參訓時數之規定，除得作為法官職務評定及遷調之參考項目之一外，亦保留遴選專責法官之彈性空間。另司法院就法官未依上開規定修滿時數之情形，將每年度發函予各法院，請各法院個別通知提醒未依規定修滿時數之法官。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該院目前正陸續建置資訊統計系統，將各法院法官受訓之紀錄納入資訊管理，以便於隨時提供相關人員，查閱研習相關課程的時數，提醒受訓不足之時數，藉資訊系統提升訓練管理之效能。

### 據司法院查復資料顯示，104年一審法院有18位法官研習時數不足(不足股數18/總股數232)，比率為8%，二審法院有2位法官研習時數不足(不足股數2/總股數101)，比率為2%；105年一審法院有18位法官研習時數不足(不足股數18/總股數256)，比率為7%，二審法院有6位法官研習時數不足(不足股數6/總股數107)，比率為6%；106年一審法院有10位法官研習時數不足(不足股數10/總股數366)，比率為3%，二審法院有6位法官研習時數不足(不足股數6/總股數114)，比率為5%，如表5：

表5 各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庭(股)法官之研習時數不足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法院 | 法官 | 課程 | 時數 |
| 104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陳○○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7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林○○ | 法官學院第一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3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白○○ | 家庭暴力防制法、兒童及少年姓剝削防治條例之修法說明及研討會 | 6 |
| 播放法官學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方案」 | 3 |
| 張○○ | 播放法官學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預防輔導與實務操作」 | 3 |
| 播放法官學院辦理「測謊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應用」 | 3 |
| 王○○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6 |
| 播放法官學院辦理「測謊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應用」 | 3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賴○○ | 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6 |
| 陳○○ | 104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陳○○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6 |
| 楊○○ | 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3 |
| 測謊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應用 | 3 |
|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實務與理論 | 2 |
| 性侵害專家證人及司法心理鑑定 | 3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羅○○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1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楊○○ | 104年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4 |
| 林○○ | 104年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6 |
| 趙○○ | 104年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6 |
| 吳○○ | 104年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3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黃○○ | 無 | 0 |
| 顏○○ | 104年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6 |
| 廖○○ | 104年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6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鄭○○ | 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9 |
| 謝○○ | 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9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倪○○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105 | 臺灣高等法院 | 周○○ | 性侵害課程：「蘆葦之歌」影片欣賞及講解 | 3 |
| 性侵害案件兒童證詞之判斷-兼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16條之1之適用 | 3 |
| 曾○○ | 性侵害課程：「希望，為愛重生」影片播放 | 3 |
| 性侵害案件兒童證詞之判斷-兼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16條之1之適用 | 3 |
| 汪○○ | 性侵害案件兒童證詞之判斷-兼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16條之1之適用 | 3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林○○ | 105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范○○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斑） | 8 |
| 與國際接軌：落實性別平等人權司法倡議計畫（高雄高分院場） | 3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莊○○ | 105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曾○○ | 無 | 0 |
| 邱○○ | 新舊制沒收執行現況與問題，兼論性侵防治電子腳鐐介癮治療等判決與執行 | 2 |
| 黃○○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臺北場) | 7 |
| 吳○○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6 |
| 何○○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臺北場) | 7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詹○○ | 無 | 0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施○○ | 性侵害案件之研究與分析 | 2 |
| 性侵害案件之採證及鑑驗 | 3 |
| 測謊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應用 | 3 |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含兒少)急診處置與診斷書詮釋 | 3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莊○○ | 兒童性侵害評估；人權系列講座：從CEDAW公約談性別人權；性侵害案件之採證及鑑驗 | 9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陳○○ | 105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100年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鑑驗 | 2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徐○○ | 105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馮○○ | 性侵害案件量刑實務分析 | 3 |
| 性侵害案件之採證及鑑驗 | 3 |
| 羅○○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高雄場) | 7 |
| 劉○○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高雄場) | 7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黃○○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11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楊○○ | 105年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11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鄭○○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臺北場) | 3 |
| 劉○○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11 |
| 華○○ | 性侵害案件之採證及鑑驗 | 3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陳○○ | 無 | 0 |
| 倪○○ | 無 | 0 |
| 106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柯○○ | 兒童性侵害案件應用司法訪談標準程序 | 2 |
| 性侵害案件之採證及鑑驗 | 3 |
| 性侵害案件量刑實務分析、兒童性侵害評估 | 3 |
| 性侵害專家證人及司法鑑定 | 3 |
| 紀○○ | 106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葉○○ | 106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周○○ | 沉默的原因-性侵害被害人的心境探討 | 3 |
| 專家證人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 2 |
| 楊○○ | 專家證人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 3 |
| 沉默的原因-性侵害被害人的心境探討 | 3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廖○○ | 法官學院第二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8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李○○ | 沈默的原因-性侵害被害人的心境探討 | 3 |
| 邏輯推理與理性 | 3 |
| 人類普遍的認知能力 | 3 |
| 陳○○ | 辦理性侵害案件兒童或新制障礙被害人特殊詢問課程進階 | 8 |
| 羈押之強制處分 | 3 |
| 賴○○ | 定執行刑之理論與實務 | 3 |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6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華○○ | 第4期個案研習會（刑法） | 9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郭○○ | 沈默的原因－性侵害被害人心境探討 | 3 |
| 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鑑定與評估 | 3 |
| 賴○○ | 106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廖○○ | 106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沈默的原因-性侵害被害人的心境探討 | 3 |
| 林○○ |  | 0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陳○○ | 106年至 107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北部場) | 7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陳○○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11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至於最高法院部分，因該院未設妨害性自主罪專庭(股)，有關該類案件係由全體刑事庭法官依該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分受辦理。該院刑事庭辦理刑事案件者，104年12月底共34股，105年12月底共32股，106年12月底共34股。據司法院查復之資料，最高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不需成立性侵害專庭（股），但辦理性侵害案件之人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仍應訓練6小時以上，故為求對於刑法第228條以「利用權勢」要件之深入認識，司法院仍宜加強督促最高法院改善。最高法院法官辦理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習情形，如表6、7、8。

表6 104年度辦理妨害性自主罪法官之研習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法院名稱 | 法官姓名 | 相關專業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小時) | 備註 |
| 1 | 最高法院 | 徐○○ |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訪談研討會【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 | 4 |  |
| 2 | 最高法院 | 洪○○ |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訪談研討會【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 | 4 |  |
| 3 | 最高法院 | 許○○ |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訪談研討會【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 | 4 |  |
| 4 | 最高法院 | 陳○○ | 104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12 |  |
| 5 | 最高法院 | 林○○ |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訪談研討會【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 | 4 |  |
| 6 | 最高法院 | 何○○ |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訪談研討會【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 | 4 |  |
| 7 | 最高法院 | 郭○○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3 |  |
| 8 | 最高法院 | 彭○○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7 |  |
| 9 | 最高法院 | 沈○○ | 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12 |  |
| 10 | 最高法院 | 高○○ |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訪談研討會【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 | 4 |  |
| 11 | 最高法院 | 袁○○ |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訪談研討會【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 | 4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7 105年度辦理妨害性自主罪法官之研習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法院名稱 | 法官姓名 | 相關專業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小時) | 備註 |
| 1 | 最高法院 | 林○○ | 性侵害案件兒童證詞之判斷-兼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16條之1之適用 | 3 |  |
| 2 | 最高法院 | 林○○ | 性侵害課程：「寒蟬效應」影片播放 | 2 |  |
| 3 | 最高法院 | 林○○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臺北場) | 7 |  |
| 4 | 最高法院 | 陳○○ | 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12 |  |
| 5 | 最高法院 | 沈○○ | 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12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8 106年度辦理妨害性自主罪法官之研習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法院名稱 | 法官姓名 | 相關專業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小時) | 備註 |
| 1 | 最高法院 | 林○○ | 性侵害專題-講座 | 3 |  |
| 2 | 最高法院 | 林○○ | 性侵害案件之鑑定研析 | 3 |  |
| 3 | 最高法院 | 林○○ | 106年度性侵害犯罪案件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進階班) | 15 |  |
| 4 | 最高法院 | 洪○○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講座 | 6 |  |
| 5 | 最高法院 | 陳○○ | 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13 |  |
| 6 | 最高法院 | 沈○○ | 影響被害人及被告供述之心理因素(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 | 3 |  |
| 7 | 最高法院 | 沈○○ | 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11 |  |
| 8 | 最高法院 | 李○○ |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北部場) | 7 |  |
| 9 | 最高法院 | 李○○ | 影響被害人及被告供述之心理因素(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 | 3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除一般性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侵害專庭所需知能之業務訓練外，刑法第228條所載明的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是否有被長期忽視而未被妥慎評價，似為利用權勢性交案件數量偏低之重要原因，已如前述。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或審判具體個案時，須就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間之法條競合或想像競合等之適用關係加以論斷，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是否具有「利用」之權控關係，亦涉及被害人隱忍並曲意順從之心理活動之事實認定，有賴審檢雙方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為判斷之憑藉。法官、檢察官之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允宜就此部分提升訓練能量。

### 綜上，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除應提升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外，亦宜就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妨害性自主之要件及實務案例設計課程，並落實法規之基本訓練時數之要求，俾利實務上完善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

# 調查委員：王幼玲、林雅鋒、楊芳婉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並於2個月內見復。

##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1. 如正義聯盟於100年2月14日發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法院輕判之研究分析報告」。「性侵案防恐龍法官輕判 司院祭出量刑表」，自由時報，100年7月27日。另參閱「權勢的誘姦就是性侵害」，勵馨籲撬開權勢性交龐大黑數，紀惠容，公益交流站，106年5月10日，取自<https://npost.tw/archives/34158>。 [↑](#footnote-ref-1)
2. 同前註。 [↑](#footnote-ref-2)